

知識物件上傳表

計畫名稱：101 年度「政府儲油管理作業服務計畫」(3/3)

上傳主題：「油品外銷污染留國內」課題分析

提報機構：台灣綜合研究院

提報時間：101 年 5 月 18 日

與計畫相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否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外：(註明國家名稱)
能源業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能源政策(包含政策工具及碳交易、碳稅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石油及瓦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電力及煤碳(包含電力供應、輸配、煤炭、核能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新及再生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節約能源(包含工業、住商、運輸等部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
能源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能源總體政策與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能源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能源供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能源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能源價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能源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能源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能源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能源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能源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能源統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國際合作
決策知識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建言 (策略、政策、措施、法規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評析(先進技術或方法、策略、政策、措施、法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標竿及統計數據：技術或方法、產業、市場等趨勢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：
重點摘述	<p>一、我國於 1980 年代開放油品市場自由化，以漸進方式與國際接軌，因此，即使當時石油煉製能力已能滿足國內需求，仍於 1996 年開放民營煉油業者（台塑石化公司）設立，形成國內整體煉製產能遠大於國內需求量之情形。在此背景下，廠商為追求公司利潤極大須出口油品去化，形成以國內環境為代價生產石油外銷之現象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處理油品外銷污染留在國內，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進行必要之規範，且針對新設或擴建及出口之煉製業進行相關管理措施（如加強審查及管理、優先供應國內不足之油品後有剩餘者再出口之審查原則）。最後，針對油品外銷已有包括停止出口申請退費、必要時可對出口之石油加課石油基金之政策性作法。</p> <p>三、結論與建議</p> <p>（一）國內煉製產能大於國內需求量，出口外銷為必然現象：油品市場開放自由化後，國內煉製產能遠大於國內需求量，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須出口去化，此為歷史共業，建議「油品外銷污染留國內」之部分，參酌國際做法由環境面工具導正。</p> <p>（二）生產污染應符合環保法規要求：我國各產業均需通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檢驗規範後，始得建廠，後續亦依據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及「能源管理法」等相關法令，詳細規範業者之產銷行為及環境責任。故針對生產污染一案，應回歸環保署專業管理。</p>

詳細說明

一、油品外銷之歷史背景

我國於 1980 年代開放油品市場自由化，以漸進方式與國際接軌，因此，即使當時石油煉製能力已能滿足國內需求，仍於 1996 年開放民營煉油業者（台塑石化公司）設立，形成國內整體煉製產能遠大於國內需求量之情形。在此背景下，廠商為追求公司利潤極大須出口油品去化，形成以國內環境為代價生產石油外銷之現象。

二、有關油品外銷污染留國內之現行規範

(一)產業生產所造成之環境污染由行政院環保署規範

1.國內產業之環境管理

台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，根據海關統計，2011 年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包括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」、「機械及電機設備」、「車輛、航空器、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」等項，在生產過程中均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。目前國內產業污染，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各項環保法規加以管理，使生產業者負擔環境外部成本。未來倘實施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，將針對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者，每年進行排放量之盤查、登錄及查證等作業，並透過分期公告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相關實施方式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削減計畫執行削減，可進一步規範業者生產石油所造成之環境負擔。

2.相關環保法規之規範作用

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，我國現行環保法規包括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課徵空氣污染防治費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課徵水污染防治費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課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，已針對各事業環境污染情形加以管理，透過徵收污染費方式，將污染成本內部化。

(二)已就煉製業生產進行相關管理措施

1.出口係因產量超出國內需求之產銷調節作為

國內煉製應滿足國內石化原料及油品需求，並以國內不足之油品(例如：燃料油、液化石油氣)優先生產，惟因原油煉製之產品為聯產品(例：石化原料輕油、汽油、柴油等)，故部分汽油、柴油係煉製輕油過程中必然產出之產品，當其產量超出國內需求時，必需以出口之方式去化。

2.新設或擴建及出口之管制

針對未來煉油廠之新設或擴建，將於符合環境正義之前提下，加強審查及管理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能源管理法規定，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能源使用評估。另針對煉油廠之設置，宜以生產之石化原料進料(例如：輕油)應最大化，並以國內不足之油品為優先，國內過剩非不得已生產之聯產品(例如汽、柴油)，須優先穩定供應國內市場所需，國內無法去化部分再出口之審查原則。

3.對油品外銷已有政策性作法：

(1)已停止出口申請退費：

A、98 年 2 月以前，我國石油業者輸出油品可申退石油基金。(97 年出口退 32.6 億石油基金，其中台塑石化公司占約 81%)

B、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35 條規定，於 98 年 3 月 1 日公告停止輸出石油申退石油基金。

(2)必要時可對出口之石油加課石油基金：

依據 100 年 1 月修法通過之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特殊情形下（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，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），對輸出石油可加課石油基金。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(一)國內煉製產能大於國內需求量，出口外銷為必然現象：油品市場開放自由化後，國內煉製產能遠大於國內需求量，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須出口去化，此為歷史共業，建議「油品外銷污染留國內」之部分，參酌國際做法由環境面工具導正。

(二)生產污染應符合環保法規要求：我國各產業均需通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檢驗規範後，始得建廠，後續亦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及「能源管理法」等相關法令，詳細規範業者之產銷行為及環境責任。故針對生產污染一案，應回歸環保署專業管理。

註：1.請計畫執行單位上傳提供較具策略性的知識物件，不限計畫執行有關內容。

2.請計畫執行單位每季更新與上傳一次，另有新增政策建議可隨時上傳。

3.文字精要具體，量化數據盡量輔以圖表說明。